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暨新竹市載熙國小校內初賽實施要點

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89273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62441號函核定修正

壹、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教育部《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》訂定。

貳、競賽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參、組織：設「全國語文競賽大會」（以下簡稱大會），由下列機關組成： 一、主辦、協辦機關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各語文委員會、縣市政府。

肆、辦理方式一、競賽階段

　　　（一）初賽：以校為競賽單位辦理學生組初賽。

（二）複賽：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競賽單位辦理複賽。

（三）決賽：以全國為競賽單位，由教育部主辦。

**二、各項競賽時限**

（一）國語演說：各組每人限4~5分鐘。

（二）閩南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：

 1.選手就圖片表示每人限2~3分鐘

 2.評判老師提問2分鐘內。

（三）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各組均10分鐘。

　　**三、競賽內容規範**

（一）國語演說:選手於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二）閩南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

1、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、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（三）朗讀

1、國語

1. 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2、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1. 國小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。

3、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1. 國小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。

（四）作文

1、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
2、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
3、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4、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（五）寫字

1、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 請參閱： 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。

2、字之大小：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3、各組字數均為50字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1、國語

1. 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（88）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

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**四、競賽評判標準**

 （一）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

 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％。

 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％。

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
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

 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 (二)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

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
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
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7、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

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（三）朗讀

1、國語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（88）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2、閩南語
4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。
5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6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3、客家語
7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。
8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9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（四）作文

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50％。

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40％。

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10％。

（五）寫字

1、筆法：占50％。

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50％。

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 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 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

附件1

**說明：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，並依其決議為準，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裁處 | 違規情形 | 依據 |
| **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** | 1、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、特優，或於105年度至107年度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（四） |
| 2、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 限，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者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（五） |
| 3、各競賽員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（六） |
| 4、競賽員資格不符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玖點、附則第四款 |
| 5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|
| 6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|
| 7、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|
| 8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|
| 9、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10、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， 拆閱試題袋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|
| 11、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12、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13、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14、寫字競賽員提早交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15、寫字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裁處 | 違規情形 | 依據 |
|  | 16、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17、寫字競賽員在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一款 |
| 18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翻閱試題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|
| 19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提早交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20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21、字音字形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22、字音字形競賽員在桌面墊置其他物品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|
| 23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填寫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|
| **棄權** | 1、競賽員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）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玖點、附則第四款 |
| 2、競賽員逾報到時間。 | 「實施要點」第玖點附則第五款 |
| 3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|
| 4、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5、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6、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7、寫字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8、寫字競賽員撕開彌封處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9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10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撕開彌封處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裁處 | 違規情形 | 依據 |
| **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** | 1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員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|
| 2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競賽員與其他競賽員交談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3、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|
| 4、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5、國語朗讀競賽員攜帶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外之書籍至預備席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參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|
| 6、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|
| 7、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8、寫字競賽員將參考資料、書籍或紙張攜入競賽會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|
| 9、寫字競賽員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試墨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三款 |
| 10、寫字競賽員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|
| 11、競賽員自備試墨用紙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。 |
| 12、字音字形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|
| **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** | 1、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|
| 2、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款 |
| 3、競賽員攜帶計時器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。 | 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款 |

 **備註:各項組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國語演說

（一）評分標準

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％。請就發音、語調、語氣三部分進行評分。「發音」部分，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正確、咬字清晰、語速快慢合宜、語氣自然不做作，音量強弱合宜；「語調」部分要做到音調有高低起伏、節奏有輕重緩急；「語氣」部分則需配合演說內容，情緒有高有低、悲喜分明、波瀾起伏、收舒有度。

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％。請就結構、見解、詞彙三部分評分。競賽員必須做到審題正確、見解出眾、結構完整前後呼應，詞彙方面則須語意精準，用法正確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請就儀容、態度、表情三部分評分。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，儀容端莊，態度誠懇，表情生動，且肢體動作得宜。

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

1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，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，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。

2、閩南語、客家語之講評，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， 以展現評判委員之專業性。

二、情境式閩語、客語演說

（一）評分標準

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
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
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7、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

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

1、問答時，請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員使用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2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，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，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。

3、閩南語、客家語之講評，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， 以展現評判委員之專業性。

三、朗讀

（一）評分標準

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。請就發音、聲調部分評分。「發音」部分，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準確、語音流暢、咬字清晰。「聲調」部分須掌握正確調值、語音輕讀、破讀、變調。若有錯字、漏字、改字、增字酌予扣分。

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請就語調、語氣兩部分評分。「語調」部分，競賽員必須理解文意，斷句正確，用聲表情，以情傳神。情緒表達合宜；「語氣」自然，音量適中，藉由抑揚頓挫、語速快慢，適當傳遞文章情感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請就儀容、態度、表情三部分評分。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，儀容端莊，態度誠懇，表情生動，且肢體動作得宜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

1、朗讀內容如有錯誤字句，競賽員能自行勘誤且正確讀出者為佳；競賽員如照念，亦不應扣分。

2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，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，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。

3、時間未到，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

4、閩南語、客家語之講評，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， 以展現評判委員之專業性。

5、「語體文」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；古文則以古音或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皆可。

四、作文

（一）評分標準

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50％。請就內容、結構兩部分評分。「內容」須切合題 旨，思想積極、健康，論點合情、合理，文字清晰生動；說理有力， 引述適當，見解出眾、不落俗套；「結構」部分須結構嚴謹、行文流暢、前後呼應、結尾有力，兼具廣度與深度。

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40％。請就邏輯、修辭兩部分評分。文章要邏輯分明、條理清晰、敘事明白、舉證得當；用字遣詞合宜，修辭靈活優美。

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10％。請就字體、標點兩部分評分。字體應正確工整， 標點須運用得宜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

1、作文文言、語體不拘，但不得使用詩歌、韻文寫作。

2、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3、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
4、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5、彌封處不得撕開。五、寫字

（一）評分標準

1、筆法：占50％。力求橫、豎、撇、捺、點、鉤、挑等點畫精準，用筆嚴謹。

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50％。力求部首偏旁搭配合宜、字形端正，章法整齊。

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

1、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字體以教育部楷書字形檔（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）為準。

2、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

3、紙張（含試墨用紙）由大會提供。

4、不得書寫規定內容以外之任何文字或記號，彌封處亦不得任意撕開。六、字音字形

（一）評分標準

1、國語字音字形

1.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88年公布之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所訂為準。注音符號之聲符、韻符及調號位置書寫要正確。
2. 國字字體書寫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。
3. 作答時請使用藍、黑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塗改、筆畫重複一律不予計分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

1、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。

2、各組均應設置評判組長1人，於競賽結束後，提供意見由專人負責撰寫各組綜合講評文稿資料。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，以使競賽員有所精進。

3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，若出現與參考答案不同之用字、發音，請提交評判委員討論後，再行決定是否計分